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公安数字化驾驶舱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972-GXRZ

采购人：柳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0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公安数字化驾驶舱项目(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9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972-GXRZ
- 项目名称：柳州公安数字化驾驶舱项目(一期)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1,467,900.00元）
-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1,467,900.00元）
- 采购需求：柳州公安数字化驾驶舱项目(一期)；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验收合格后，项目整体服务期为壹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注：①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

②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③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9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9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磋商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公开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磋商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2.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2.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b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2.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http://zfb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f1cd53b0111a11ec895201ba18210e49。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到现场，但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

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公安局

地 址：学院路 6 号

联系人：杨彦维

联系电话：0772-3892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20-4, 20-5, 20-6

联系人：卢红旭

联系电话：0772-3068898

3. 监督部门

名 称：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772-2830320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6.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12. 1. 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分项报价表（格式后附）；（如有， 请提供）</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服务（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针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包括工作时间表和组织机构；（如有，格式自拟）；</p> <p>9.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如有，格式自拟）；</p> <p>12. 1. 2 10.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书；（如有，格式自拟）；</p> <p>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如有，格式自拟）</p> <p>12.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如有，格式自拟）</p> <p>13.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如有，格式自拟）；</p> <p>14. 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5.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5. 2	<p>磋商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 2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2	<p>电子响应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9. 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2.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点击“开始解密”，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 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磋商的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磋商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在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
26.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7.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29.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2-3068898，通讯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20-4, 20-5, 20-6</p> <p>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5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0.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注：代理酬金不含专家评标费用），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磋商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到磋商报价中。</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直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p> <p>银行账号：5501 0078 8011 0000 1459</p>
31.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

	<p>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 CA 电子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手写签名章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

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

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7.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7.3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7.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7.6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1.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审及磋商

22. 磋商小组成立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4.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

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7.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0. 其他内容

3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柳州公安数字化驾驶舱项目(一期)	1 项	<p>一、数字化驾驶舱系统</p> <p>数字化驾驶舱系统建设包括数字化驾驶舱场景模块、后台管理模块和特定分辨率大屏应用。以大数据可视化综合展示为载体，将市局、6个分局、5个县局、各派出所以及各业务警种的重点业务和关键指标进行展示，同时满足特定使用场景个性化定制需求，并满足后台进行管理使用需求；</p> <p>(一) 场景展示模块设计</p> <p>本模块建设包括数字化驾驶舱首页、市局概况场景、市县主战场景、派出所主防场景、QB研判场景和执法监督场景，共计1个首页和5个场景；</p> <p>1、数字化驾驶舱首页</p> <p>(1) 总目录页</p> <p>数字驾驶舱总目录页，目录包括市局概况、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等。目录之间支持快捷切换；</p> <p>①市县主战</p> <p>支持嵌入第三方URL，等比例显示内容；</p> <p>②派出所主防</p> <p>支持嵌入第三方URL，等比例显示内容；</p> <p>③展示效果</p> <p>以市局大楼为原型，设计以办公楼为主体的首页风格；</p> <p>以全市的全貌为基础，设计全市特色全景图为主体的导航页；</p> <p>以全市的全貌为基础，设计驾驶舱式的首页场景图；</p> <p>④主题页</p> <p>基于总目录页，支持打开展示QB分析、指挥控制、FK指挥、治安防控、政务服务、执法办案、内部管理等七个主题域二级目录页；</p>

		<p>(2) 嵌入业务系统</p> <p>基于二级目录页显示各业务系统目录，支持通过地址链接的方式调取相应的业务系统页面进行显示；如下是具体业务系统：QB 分析，下钻业务系统：风险管控、犯罪态势、反诈预警、多维数侦；</p> <p>a、指挥控制</p> <p>下钻业务系统：JQ 态势、智慧交通；</p> <p>b、治安防控</p> <p>下钻业务系统：工作防控、人员大数据、派出所主防 I、派出所主防 II；</p> <p>c、执法办案</p> <p>下钻业务系统：市县主战、市县主战 II、执法监管、监督中心、禁毒专项、刑侦一张网、刑侦工作台、经侦一体化；</p> <p>d、内部管理</p> <p>下钻业务系统：警务督察、举报投诉、智慧党建、考核管理、服务总线、数据全景；</p> <p>(3) 首页样式</p> <p>目录之间支持快捷切换，提供三种展示效果，分别为：办公楼、全景图、驾驶舱；</p> <p>2、市局概况场景</p> <p>(1) 有效 JQ 概况</p> <p>显示当天全市有效 JQ 总数、同比值、环比值，支持日、周、月、自定义时间的选择功能；</p> <p>(2) 有效 JQ</p> <p>点击有效 JQ 的数值，弹出有效 JQ 的二级界面；</p> <p>(3) 有效 JQ 详情列表</p> <p>以列表形式，显示有效 JQ 的详情核心数据；</p> <p>(4) 有效 JQ 数据对接</p> <p>对接指挥中心的业务系统，通过中间件定时调用数据接口，并缓存接口数据至本地数据库；完成数据分析通过 HTTP 的 API 接口供</p>
--	--	--

		<p>前端的有效 JQ 调用；定时刷新数据；</p> <p>(5) 刑事 JQ 概况</p> <p>显示当天全市刑事 JQ 数、同比值、环比值，支持日、周、月、自定义时间的选择功能；</p> <p>(6) 刑事 JQ</p> <p>点击刑事 JQ 的数值，弹出刑事 JQ 的二级界面；</p> <p>(7) 刑事 JQ 数据对接</p> <p>对接指挥中心的业务系统，通过中间件定时调用数据接口，并缓存接口数据至本地数据库；完成数据分析通过 HTTP 的 API 接口供前端的情指行_JQ 分析_刑事；定时刷新数据；</p> <p>(8) 刑事 JQ 详情列表</p> <p>以列表形式，显示刑事 JQ 的详情核心数据；</p> <p>(9) 治安 JQ</p> <p>显示当天全市治安 JQ 数、同比值、环比值，支持日、周、月、自定义时间的选择功能；</p> <p>(10) 治安数据对接</p> <p>对接指挥中心的业务系统，通过中间件定时调用数据接口，并缓存接口数据至本地数据库；完成数据分析通过 HTTP 的 API 接口供前端的情指行_JQ 分析_治安；定时刷新数据；</p> <p>(11) 治安 JQ 详情</p> <p>点击治安 JQ 的数值，弹出治安 JQ 的二级界面；</p> <p>(12) 治安 JQ 详情列表</p> <p>以列表形式，显示治安 JQ 的详情核心数据；</p> <p>(13) 交通 JQ</p> <p>显示当天全市交通 JQ、同比值、环比值，支持日、周、月、自定义时间的选择功能；</p> <p>(14) 违法犯罪数据对接</p> <p>对接指挥中心的业务系统，通过中间件定时调用数据接口，并缓存接口数据至本地数据库；完成数据分析通过 HTTP 的 API 接口供</p>
--	--	--

		<p>前端的情指行_JQ 分析_违法犯罪；定时刷新数据；</p> <p>(15) 交通 JQ 详情</p> <p>点击交通 JQ 的数值，弹出交通 JQ 的二级界面；</p> <p>(16) 交通 JQ 详情列表</p> <p>以列表形式，显示交通 JQ 的详情核心数据；</p> <p>(17) 求助 JQ</p> <p>显示当天全市求助 JQ 数、同比值、环比值，支持日、周、月、自定义时间的选择功能；</p> <p>(18) 求助数据对接</p> <p>对接指挥中心的业务系统，通过中间件定时调用数据接口，并缓存接口数据至本地数据库；完成数据分析通过 HTTP 的 API 接口供前端的 JQ 求助模块调用；</p> <p>(19) 求助 JQ 详情</p> <p>点击求助 JQ 的数值，弹出求助 JQ 的二级界面；</p> <p>(20) 求助 JQ 详情列表</p> <p>以列表形式，显示求助 JQ 的详情核心数据；</p> <p>(21) 纠纷 JQ</p> <p>显示当天全市纠纷 JQ 数、同比值、环比值，支持日、周、月、自定义时间的选择功能；</p> <p>(22) 纠纷数据对接</p> <p>对接指挥中心的业务系统，通过中间件定时调用数据接口，并缓存接口数据至本地数据库；完成数据分析通过 HTTP 的 API 接口供前端的 JQ 纠纷模块调用；</p> <p>(23) 纠纷 JQ 详情</p> <p>点击纠纷 JQ 的数值，弹出纠纷 JQ 的二级界面；</p> <p>(24) 纠纷 JQ 详情列表</p> <p>以列表形式，显示纠纷 JQ 的详情核心数据；</p> <p>(25) 举报 JQ</p> <p>显示当天全市举报 JQ 数、同比值、环比值，支持日、周、月、自</p>
--	--	---

		<p>定义时间的选择功能；</p> <p>(26) 举报数据对接</p> <p>对接指挥中心的业务系统，通过中间件定时调用数据接口，并缓存接口数据至本地数据库；完成数据分析通过 HTTP 的 API 接口供前端的情指行_JQ 分析_举报；定时刷新数据；</p> <p>(27) 举报 JQ 详情</p> <p>点击举报 JQ 的数值，弹出纠纷 JQ 的二级界面；</p> <p>(28) 举报 JQ 详情列表</p> <p>以列表形式，显示举报 JQ 的详情核心数据；</p> <p>(29) JQ 概况数据对接</p> <p>对接 JQ 概况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30) 当日关注关注工作-AB</p> <p>以列表形式，滚动显示 AB 的关注工作事项；</p> <p>(31) 当日关注关注工作-JW</p> <p>以列表形式，滚动显示 JW 的重点工作事项；</p> <p>(32) 当日关注重点工作-应急指挥</p> <p>以列表形式，滚动显示应急指挥的重点工作事项；</p> <p>(33) 紧急处置</p> <p>以列表形式，滚动显示紧急处置的重点工作事项；</p> <p>(34) JQ 数据分析</p> <p>统计并显示当天、上周内、二周内、三周内、一月内、各分县局的 JQ 数据量，并以趋势图表呈现；</p> <p>统计并显示各分县局的刑事类 JQ 数据、治安类 JQ 数据、纠纷类 JQ 数据、举报类 JQ 数据，并以趋势图表呈现；</p> <p>(35) 非警务数据分析</p> <p>统计并显示全市、分县局的 JQ 数量、分流数量、分流率，支持时间维度的选择：一周、一月、一季度、半年、全年；</p> <p>(36) 行政区域图</p>
--	--	---

		<p>显示柳州市行政区域地图；</p> <p>(37) 各大行政区的数据</p> <p>基于辖区区划图轮播显示各分局 JQ 数量及同比、环比数值。包括 JQ 总量及各类 JQ 数量，统计并显示 11 个分县局的 JQ 数据。JQ 类型包括违法犯罪、同比、环比值；</p> <p>(40) 犯罪 JQ 数据</p> <p>JQ 类型包括交通、纠纷、群众求助 JQ 同比、环比值，统计并显示 11 个分县局的 JQ 数据；</p> <p>(41) JQ 发起数</p> <p>显示各分县局的 JQ 发起数、刑事 JQ 发起数、治安 JQ 发起数、求助 JQ 发起数、电诈 JQ 发起数，支持日、周、月、自定义时间的选择功能；</p> <p>(42) 时间切换切换按钮</p> <p>提供日、周、月、自定义时间切换按钮，显示 JQ 分布的选择时间范围的数据；</p> <p>(44) 行政区热力图</p> <p>基于辖区区划图，用热力呈现辖区 JQ 分布情况；</p> <p>(45) 热力分析</p> <p>对接指挥中心的业务系统，通过中间件定时调用数据接口，并缓存接口数据至本地数据库；完成数据分析通过 HTTP 的 API 接口供前端的 JQ 热力调用；</p> <p>(46) 热力值静态修改</p> <p>热力数值支持在软件运行平台配置修改；</p> <p>(47) 公安日历数据呈现</p> <p>基于日历备注公安工作事项生成公安日历；</p> <p>支持公安日历的修改，支持基于时间显示重大事件倒计时。提供编辑端，对内容、时间的修改；</p> <p>显示当天公安日历，显示内容包括当天时间及主要工作内容；</p> <p>(48) 公安日历数据对接及数据分析</p>
--	--	--

		<p>对接指挥中心业务系统的公安日历，通过中间件定时调用数据接口，并缓存接口数据至本地数据库，完成数据分析后；通过 HTTP 的 API 接口供前端的公安日历调用；</p> <p>（49）市局备勤信息数据呈现及数据分析</p> <p>基于市局备勤值班信息，展示市局值班领导信息，包括职务、姓名、短号等，展示指挥中心值班领导信息，包括值班主任、警务指挥长、行政指挥。长姓名及手机号，对接指挥中心业务系统的备勤接口，通过中间件定时调用数据接口，并缓存接口数据至本地数据库，完成数据分析后，通过 HTTP 的 API 接口供前端的市局备勤调用；</p> <p>（51）全局警力</p> <p>统计并显示全市全局警警力，再分类统计关注场所、反诈行动、巡逻防控、临时勤务的警力数据，并于环形图的方式显现；</p> <p>（52）全局警力详情</p> <p>点击全局警力的名称，弹出全局警力的二级界面，显示全局警力的详情内容；</p> <p>（53）全局警力</p> <p>对接指挥中心的业务系统，通过中间件定时调用数据接口，并缓存接口数据至本地数据库；完成数据分析通过 HTTP 的 API 接口供前端的全局警力调用；</p> <p>（54）快反圈</p> <p>统计并显示全市快反圈，再分类统计 1 分钟、3 分钟、5 分钟的快反数据，并于环形图的方式显现。点击快反圈的名称，弹出快反圈的二级界面，显示快反圈的详情内容。对接指挥中心的业务系统，通过中间件定时调用数据接口，并缓存接口数据至本地数据库；完成数据分析通过 HTTP 的 API 接口供前端的快反圈调用；</p> <p>（56）社区警务</p> <p>统计并显示全市社区警务，再分类统计警力投放、工作数据，并于环形图的方式显现。点击社区警务的名称，弹出社区警务的二</p>
--	--	--

		<p>级界面，显示社区警务的详情内容。对接指挥中心的业务系统，通过中间件定时调用数据接口，并缓存接口数据至本地数据库；完成数据分析通过 HTTP 的 API 接口供前端的社区警务调用；</p> <p>(59) 交警警务</p> <p>统计并显示全市交警警务，再分类统计重点路段、高峰警力，并于环形图的方式显现。点击交警警务的名称，弹出交警警务的二级界面，显示交警警务的详情内容。对接指挥中心的业务系统，通过中间件定时调用数据接口，并缓存接口数据至本地数据库；完成数据分析通过 HTTP 的 API 接口供前端的交警警务调用；</p> <p>(61) 护学岗</p> <p>统计并显示全市交警警务，再分类统计警力投放、学校数，并于环形图的方式显现。点击护学岗的名称，弹出护学岗的二级界面，显示护学岗的详情内容。对接指挥中心的业务系统，通过中间件定时调用数据接口，并缓存接口数据至本地数据库；完成数据分析通过 HTTP 的 API 接口供前端的护学岗调用；分局及支队备勤值班信息 展示各分局及支队备勤值班信息，包括值班领导、短号、总警力、在岗警力、备勤警力；定时刷新数据；</p> <p>(63) 分局下钻功能</p> <p>分局支持下钻显示各派出所、大队备勤信息，包括包括值班领导、短号、总警力、在岗警力、备勤警力；</p> <p>(64) 分局备勤信息数据对接及数据分析</p> <p>对接指挥中心的业务系统，通过中间件定时调用数据接口，并缓存接口数据至本地数据库；完成数据分析通过 HTTP 的 API 接口供前端的分局备勤信息调用；</p> <p>(65) 联动单位列表</p> <p>支持切换显示联动单位列表，显示联动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66) 联动单位数据呈现</p> <p>基于联动单位信息，根据业务关联紧密度排序显示联动单位，显示内容包括联动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定时刷新数</p>
--	--	--

		<p>据；</p> <p>(67) 联动单位数据对接及数据分析</p> <p>对接指挥中心的业务系统，通过中间件定时调用数据接口，并缓存接口数据至本地数据库；完成数据分析通过 HTTP 的 API 接口供前端的联动单位调用；</p> <p>(68) JQ 质态</p> <p>基于全市接处 JQ 实时统计数据，显示当天接警总数、有效 JQ 数量、一级 JQ 数量、二级 JQ 数量、三级 JQ 数量；</p> <p>(69) JQ 质态数据对接及数据分析</p> <p>对接数据湖的 JQ 质态的接警数据数据接口，完成数据分析，并缓存接口数据至本地数据库；完成数据分析通过 HTTP 的 API 接口供前端的 JQ 质态调用；</p> <p>(70) 处警数据</p> <p>基于市局下属各分局当天处警数据，统计显示各分局处警量排名，按处警量多少进行排序定时刷新数据；</p> <p>(71) 处警排名数据对接</p> <p>对接指挥中心的业务系统，通过中间件定时调用数据接口，并缓存接口数据至本地数据库；完成数据分析通过 HTTP 的 API 接口供前端的处警排名调用；</p> <p>(72) JQ 协同</p> <p>统计并显示各分县局每个派出所的刑事类、治安类、风险类、隐患类、求助类、纠纷类协同的处置状态，状态包括：外置中、处置完毕、处置未完成；</p> <p>(73) JQ 协同数据对接及数据分析</p> <p>对接指挥中心的业务系统，通过中间件定时调用数据接口，并缓存接口数据至本地数据库；完成数据分析通过 HTTP 的 API 接口供前端的派出所 JQ 协同使用情况调用；</p> <p>(74) 人均处警数据</p> <p>统计显示各分局人均处警量统计数值，定时刷新数据；</p>
--	--	--

		<p>(75) 重复报警 基于当天重复报警统计数据，显示当天重复报警手机号码的前十排名，按报警重复次数多少进行排序；</p> <p>(76) 重复报警数据对接及数据分析 对接数据湖的重复报警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大屏展示系统调用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77) 重复报警 支持翻页显示，定时刷新数据；</p> <p>(78) 办案中心 统计并显示各个办案中心的 ZY 人数、限额人数；</p> <p>(79) 办案中心数据对接及数据分析 读取数据湖的办案中心数据库表，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80) 举报投诉核查 统计举报投诉 AJ，以环形图的方式显示，支持日、周、月、自定义时间的选择功能；</p> <p>(81) 举报投诉核查 基于警务督察统计数据，显示举报投诉 AJ 数据，显示数据包括 3 个类型，按照年度每月进行统计显示，定时刷新数据。举报投诉数据对接及数据分析：读取数据湖的举报投诉数据库表，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80) 重大 JQ 统计数据 基于重大 JQ 统计数据，显示重大 JQ 统计数值，包括当天数值、本月累计数值，定时刷新数据；</p> <p>(81) 最新 JQ 信息 同时以列表方式显示最新的重大 JQ 信息，包括时间、类型、JQ 详情，定时刷新数据；</p> <p>(82) 重大 JQ 数据对接及数据分析 对接数据湖的重大 JQ 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p>
--	--	--

		<p>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83) 关注数据</p> <p>基于重大关注统计数据，显示重大关注统计数量，包括当天数值、本月累计数值，定时刷新数据；</p> <p>(84) 关注信息</p> <p>显示最新的重大关注信息，包括时间、类型、关注详情；</p> <p>(85) 通报内容</p> <p>基于当天重要通报内容，显示当天通报信息，包括通报主题及通报内容，定时刷新数据；</p> <p>(86) 自主修改内容</p> <p>支持通报主题修改，支持通报内容重新编辑；</p> <p>(87) 行动内容</p> <p>基于专项行动统计数据，显示专项行动名称，同时显示专项行动战果统计数据，包括发案、破案、打击等统计数值，定时刷新数据；</p> <p>(88) 辖区关注人员</p> <p>基于辖区关注人员管控数据，显示各分县局关注人员统计数值；定时刷新数据；</p> <p>(89) 关注人员数据对接及数据分析</p> <p>读取数据湖的关注人员的关注人员_区县数据库表，并完成数据分析；大屏展示系统调用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90) 分县局关注人员</p> <p>同时基于各分县局关注人员预警分析数据，显示各分局关注人员预警数值，定时刷新数据；</p> <p>(91) 辖区关注人员</p> <p>基于辖区关注人员管控数据，按类别统计显示全市关注人员数量，关注人员类别包括重要人员、特殊人员、肇事肇祸 JSB 人、刑释人员、其他人员，定时刷新数据；</p> <p>(92) 重要人员</p>
--	--	---

		<p>基于重要人员管控数据，显示重要人员预警类型及预警数值，定时刷新数据；</p> <p>(93) 110 重要 JQ 内容</p> <p>以列表形式，呈现 110 重要 JQ 内容，并定时滚动显示；</p> <p>(94) 110 重要 JQ 内容详情</p> <p>点击 110 重要 JQ 内容，以列表形式，呈现 110 重要 JQ 内容详细情况，并定时滚动显示；</p> <p>(95) 110 重要 JQ 内容详情数据对接及数据分析</p> <p>对接数据湖的 110 重要 JQ 内容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96) 重点区域 JQ 数</p> <p>统计并显示全市重点区域 JQ 数，支持日、周、月、自定义时间的选择功能</p> <p>重点区域 JQ 数数据对接及数据分析；</p> <p>对接数据湖的重点区域 JQ 数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97) 重要事件</p> <p>以列表形式，呈现重要事件内容，并定时滚动显示；</p> <p>(98) 重要事件数据对接及数据分析</p> <p>对接数据湖的重要事件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99) 重要事件详情</p> <p>点击重要事件内容，以列表形式，呈现重要事件详细内容，并定时滚动显示；</p> <p>(100) 重要预警线索</p> <p>统计并显示全市重要预警线索的条数，支持日、周、月、自定义时间的选择功能；</p> <p>(101) 重要事件详情数据对接及数据分析</p> <p>对接数据湖的重要预警线索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p>
--	--	---

		<p>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02）未成年人犯罪</p> <p>基于未成年人犯罪统计数据，显示本年度每月未成年人犯罪各类 AJ 趋势分析图，AJ 类型包括盗窃、抢劫、涉毒、强奸、聚众斗殴、寻事滋事、涉两电等，定时刷新数据；</p> <p>读取数据湖的未成年人犯罪数据库表，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03）禁毒关键数据</p> <p>显示并统计 5 种（含）以上数据；</p> <p>（104）毒品治理监测指数综合排名</p> <p>以辖区图的方式轮播展示 20 种（含）以上得分及排名；</p> <p>读取数据湖的相关数据综合排名，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05）毒情形势监测综合排名</p> <p>统计显示 10 种（含）以上综合评价排名及综合评价分，排名高低用颜色渐变的箭头指向的方式标识其毒情形势严重程度；</p> <p>（106）毒品治理监测指数综合排名</p> <p>读取数据湖的相关数据综合排名，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07）涉毒行为活跃度排名</p> <p>统计显示 10 种（含）以上排名和评分；</p> <p>读取数据湖的相关数据排名，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08）毒品制造风险度排名</p> <p>统计显示 10 种（含）以上排名和评分；</p> <p>读取数据湖的相关数据排名，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09）毒品泛滥度排名</p> <p>统计显示 20 种（含）以上排名和评分；</p>
--	--	--

		<p>读取数据湖的相关数据排名，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10) 吸毒人员社会危害度排名</p> <p>统计显示 10 种（含）以上排名和评分；</p> <p>读取数据湖的相关数据排名，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11) 工作成效监测排名</p> <p>统计显示 10 种（含）以上排名及得分、排名高低用颜色渐变的箭头指向的方式标识。</p> <p>读取数据湖的相关数据排名，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12) 吸毒人员查处管控排名</p> <p>统计显示 10 种（含）以上排名和得分；</p> <p>读取数据湖的相关数据排名，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13) 缉毒执法工作排名</p> <p>统计显示显示 10 种（含）以上排名和得分；</p> <p>读取数据湖的相关数据排名，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14) 解决制毒突出问题能力排名</p> <p>统计显示显示 10 种（含）以上排名和得分；</p> <p>读取数据湖的相关数据排名，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15) 解决外流贩毒突出问题能力排名</p> <p>统计显示 10 种（含）以上排名和得分；</p> <p>读取数据湖的相关数据排名，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16) 毒情形势评分</p> <p>显示 10 种（含）以上形势评分、工作成效评分的矩阵图、并按区</p>
--	--	--

		<p>域及评分用颜色作区分；</p> <p>读取数据湖的相关数据评分，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17) 缉毒执法能力</p> <p>统计显示 10 种（含）以上数据。</p> <p>读取数据湖的相关数据，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统计显示 10 种（含）以上的数值，呈现方式为柱状图；</p> <p>(118) 缉毒执法质量</p> <p>统计显示 20 种（含）以上系数及排名，呈现方式为柱状图；</p> <p>读取数据湖的相关数据，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19) 市级关注</p> <p>对接数据湖的市级关注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统计并显示市级关注数据、分县局关注，支持日、周、月、自定义时间的选择功能；</p> <p>(119) 精准打击专班</p> <p>统计并显示全市、各个分县局精准打击专班，以环形图显示：支撑数、及时支撑数、支撑分县局数；</p> <p>对接数据湖的精准打击专班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20) 执法监督专班</p> <p>统计并显示全市、各个分县局执法监督专班，以环形图显示：支撑数、及时支撑数、支撑分县局数；</p> <p>对接数据湖的执法监督专班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21) 重点管控专班</p> <p>统计并显示全市、各个分县局重点管控专班，以环形图显示：支撑数、及时支撑数、支撑分县局数；</p>
--	--	--

		<p>对接数据湖的重点管控专班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22) 基础防控专班</p> <p>统计并显示全市、各个分县局基础防控专班，以环形图显示：支撑数、及时支撑数、支撑分县局数。</p> <p>对接数据湖的基础防控专班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23) 内外联动专班</p> <p>统计并显示全市、各个分县局内外联动专班，以环形图显示：支撑数、及时支撑数、支撑分县局数；</p> <p>对接数据湖的内外联动专班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点击各个专班名称后，以弹窗形式显示该专班全市的数据，分别为：治安支撑数、刑事支撑数、求助支撑、电诈支撑；</p> <p>对接数据湖的专班重点关注的类型支撑数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24) 各分县局提请数</p> <p>以列表形式显示各分县局提请数；支持日、周、月、自定义时间的选择功能。对接数据湖的各分县局提请数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25) 96110(预警劝阻线索)</p> <p>统计 96110(预警劝阻线索)，环形式图显示，统计；</p> <p>对接数据湖的 96110(预警劝阻线索) 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26) 精准打击专班</p> <p>统计并显示全市刑事类、治安类协同的处置状态，状态包括：处置中、处置完毕、处置未完成；</p> <p>对接数据湖的全市精准打击专班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	--	---

		<p>(127) 各分县局精准打击专班</p> <p>统计并显示每个分县局刑事类、治安类协同的处置状态，状态包括：外置中、处置完毕、处置未完成；</p> <p>对接数据湖的各分县局精准打击专班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28) 全市执法监督专班</p> <p>统计并显示全市刑事类、治安类、风险类、隐患类、求助类、纠纷类协同的处置状态，状态包括：外置中、处置完毕、处置未完成；</p> <p>对接数据湖的全市执法监督专班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29) 各分县局执法监督专班</p> <p>统计并显示每个分县局刑事类、治安类、风险类、隐患类、求助类、纠纷类协同的处置状态，状态包括：外置中、处置完毕、处置未完成；</p> <p>对接数据湖的各分县局执法监督专班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30) 全市重点管控专班</p> <p>统计并显示全市隐患协同的处置状态，状态包括：外置中、处置完毕、处置未完成；</p> <p>(131) 全市重点管控专班</p> <p>对接数据湖的全市重点管控专班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32) 各分县局重点管控专班</p> <p>统计并显示每个分县局隐患协同的处置状态，状态包括：外置中、处置完毕、处置未完成；</p> <p>(133) 各分县局重点管控专班</p> <p>对接数据湖的各分县局重点管控专班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	--	---

		<p>(134) 全市基础防控专班</p> <p>统计并显示全市风险类协同的处置状态，状态包括：外置中、处置完毕、处置未完成；</p> <p>(135) 全市基础防控专班</p> <p>对接数据湖的全市基础防控专班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36) 各分县局基础防控专班</p> <p>统计并显示每个分县局风险类协同的处置状态，状态包括：外置中、处置完毕、处置未完成；</p> <p>(137) 各分县局基础防控专班</p> <p>对接数据湖的各分县局基础防控专班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38) 内外联动专班</p> <p>统计并显示全市求助类、其它类的协同处置状态，状态包括：外置中、处置完毕、处置未完成；</p> <p>(139) 内外联动专班</p> <p>统计并显示每个分县局求助类、其它类的协同处置状态，状态包括：外置中、处置完毕、处置未完成；</p> <p>(140) 各分县局内外联动专班</p> <p>对接数据湖的各分县局内外联动专班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41) 96110(预警劝阻线索)</p> <p>统计并显示全市AI类、人工类的协同处置状态，状态包括：外置中、处置完毕；</p> <p>(142) 交通流量监控数据</p> <p>基于交通流量监控数据，统计显示辖区主要路段的交通流量及同比、环比数值，定时刷新数据；</p> <p>对接交通流量监控系统，通过中间件定时调用数据库视图，缓存数据；完成数据分析通过HTTP的API接口供前端的交通流量调用；</p>
--	--	---

		<p>接口支持时间入参配置；</p> <p>(143) 切换时间</p> <p>支持按照日、周、月进行统计显示；</p> <p>(144) 交通拥堵数据</p> <p>基于交通拥堵监控数据，统计显示辖区当天拥堵路段前五排名，包括排名、路段名称、交通指数、同比数值、环比数值，定时刷新数据；</p> <p>对接交通拥堵监控系统，通过中间件定时调用数据库视图，缓存数据；完成数据分析通过 HTTP 的 API 接口供前端的拥堵排名调用；</p> <p>(145) 年度交通事故</p> <p>基于年度交通事故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死亡事故数量、死亡人数等统计数值，定时刷新数据；</p> <p>统计同比去年数据，显示同比升降幅度统计数值；</p> <p>对接第三方的交通事故数据接口，并完成数据分析；大屏展示系统调用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46) 举报投诉核查</p> <p>基于警务督察统计数据，显示举报投诉 AJ 数据，显示数据包括 3 个类型，按照年度每月进行统计显示，定时刷新数据；</p> <p>对接相关业务系统，通过中间件定时调用数据库视图，缓存数据；完成数据分析通过 HTTP 的 API 接口供前端的举报投诉核查调用；</p> <p>(147) 警务评议</p> <p>基于警务督察统计数据，警务评议统计数据，显示数据包括业务总数、其它数据（两项），定时刷新数据；</p> <p>读取数据湖的警务评议数据库表，并完成数据分析；大屏展示系统调用系统内部的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48) 警务督察数据</p> <p>基于警务督察统计数据，显示 4 个业务方面的统计数值，定时刷新数据；</p> <p>读取数据湖的相关数据库表，并完成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内部的</p>
--	--	---

		<p>数据接口，并完成内容展示；</p> <p>(149) 获取风控对接数据接口；</p> <h3>1.3 市县主战场景</h3> <p>对接处理公安业务系统 AJ 数据，并实现对全市总体指标、全市总体分布、AJ 办理、AJ 态势、打击战果、案别进行分析及展示。</p> <p>(1) 主战业务专题库</p> <p>根据市县主战业务需求，从数据湖的公安业务系统平台专题数据，获取相应的 AJ 办理、人员打击等业务数据，通过统一的数据管理工具接入到应用系统中，并融合了刑侦、治安、禁毒、QB 等公安业务数据，结合不同的业务指标分析，建立市县主战大屏分析的业务专题库，为精确的评估市县主战指标提供数据支撑；</p> <p>1) 数据接入</p> <p>① 公安业务系统 AJ 登记数据</p> <p>对接公安业务系统 AJ 登记数据，实现市县主战的 AJ 基础信息分析，实现数据的清洗入库，支撑市级、区县、派出所的 AJ 立案数据指标梳理及数据分析；</p> <p>a. 数据对接分析</p> <p>提供 12 类信息统计；</p> <p>b. 数据治理</p> <p>提供 7 个（含）以上清洗接口信息查询、数据清洗入库、规则引擎配置、管理配置、清洗信息统计、清洗操作日志接口信息查询、清洗操作日志信息统计；</p> <p>② 公安业务系统案别分类数据</p> <p>提供 2 个（含）以上相关分类数据、相关类别信息分析及清洗入库，支撑高发刑事案类的数据指标梳理及数据分析；</p> <p>a. 数据对接分析</p> <p>提供 5 个（含）以上表接口信息查询及表信息统计；</p> <p>b. 数据治理</p> <p>提供 6 个（含）以上分类清洗表、清洗接口信息查询、清洗信息</p>
--	--	---

		<p>统计、相关数据标准化处理、相关操作日志接口信息查询、相关分类表清洗操作日志信息统计；</p> <p>③公安业务系统 AJ 办理信息数据</p> <p>提供 5 个（含）以上办理数据、情况分析、清洗入库、指标梳理及数据分析；</p> <p>a. 数据对接分析</p> <p>提供 5 个（含）以上信息查询、信息统计、信息维护、日志接口信息查询、操作日志信息统计；</p> <p>b. 数据治理</p> <p>提供 6 个（含）以上办理清洗表、清洗接口信息查询、警综 AJ 办理表清洗信息统计、办理信息增量更新、清洗操作日志接口信息查询、清洗操作日志信息统计；</p> <p>④公安业务系统破结案信息数据</p> <p>对接业务系统破结案信息数据，实现市县主战的 AJ 破结案信息分析，实现数据的清洗入库，支撑市级、区县、派出所的 AJ 破案数、破案率、破案排名等数据指标梳理及数据分析；</p> <p>a. 数据对接分析</p> <p>提供 6 个（含）以上信息专题库、信息查询、信息统计、信息维护、日志接口信息查询、日志信息统计；</p> <p>b. 数据治理</p> <p>提供 6 个（含）以上清洗表、清洗接口信息查询、清洗信息统计、数据整合、清洗操作日志接口信息查询、清洗操作日志信息统计；</p> <p>⑤公安业务系统违法人员登记数据</p> <p>对接业务登记数据，实现市县主战的人员打击战果分析，实现数据的清洗入库，支撑市级、区县、派出所各类人员打击的总数、同比、环比、今日新增、趋势分析等数据指标梳理及数据分析；</p> <p>a. 数据对接分析</p> <p>提供 11 个（含）以上人员登记专题库、人员登记接口信息查询、人员登记信息统计、人员登记信息维护、人员登记操作日志接口</p>
--	--	--

		<p>信息查询、人员登记操作日志信息统计、人员处置信息表、人员处置接口信息查询、人员处置信息统计、人员处置信息维护、人员处置操作日志接口信息查询、人员处置操作日志信息统计；</p> <p>b. 数据治理</p> <p>提供 6 个（含）以上人员登记清洗表、人员登记表清洗接口信息查询、人员登记表清洗信息统计、人员登记表清洗操作日志接口信息查询、登记表清洗操作日志信息统计、人员生物特征数据治理；</p> <p>⑥公安业务系统人案关联数据</p> <p>对接业务登记数据，实现市县主战的人员打击战果分析，实现数据的清洗入库，支撑市级、区县、派出所各类人员打击的总数、同比、环比、今日新增、趋势分析等数据指标梳理及数据分析；</p> <p>a. 数据对接分析</p> <p>提供 5 个（含）以上接口信息查询、信息统计、信息维护、操作日志接口信息查询、操作日志信息统计；</p> <p>b. 数据治理</p> <p>提供 5 个（含）以上清洗表、接口信息查询、信息统计、清洗入库、操作日志接口信息查询、操作日志信息统计；</p> <p>⑦公安业务系统强制措施数据</p> <p>对接公安业务系统人案关联数据，实现市县主战的人员打击的战果与 AJ 关联，实现数据的清洗入库，支撑 AJ 关联的人员打击数据指标梳理及数据分析；</p> <p>a. 数据对接分析</p> <p>提供 5 个（含）以上提供接口信息查询、信息统计、信息维护、人日志接口信息查询、操作日志信息统计；</p> <p>b. 数据治理</p> <p>提供 6 个（含）以上提供业务表、表接口信息查询、信息统计、表操作日志接口信息查询、操作日志信息统计、监控指标配置；</p> <p>（2）市县主战驾驶舱</p>
--	--	--

		<p>1) 全市总体指标</p> <p>分析全市立案指标、全市破案指标、全市破案率指标、全市未破数指标等累计数、当日数、同比、环比等；</p> <p>①全市立案指标分析</p> <p>提供 20 个（含）以上表接口信息查询及表信息统计；</p> <p>②全市破案指标分析</p> <p>提供 10 个（含）以上情况结果表、表接口信息查询、表信息统计；</p> <p>③全市破案率指标分析</p> <p>提供 30 个（含）以上计算结果表、表接口信息查询、表信息统计；</p> <p>⑤全市打击指标分析</p> <p>提供 5 个（含）以上评估知识库、对象特征库、对象标注、打击参数配置、动态数据看板；</p> <p>⑥AJ 明细分析</p> <p>提供 7 个（含）以上特征标签库、关系网络库、轨迹时空库、明线索智能关联分析、明细多维组合穿透查询、明细关联指标聚合查询、明细动态排序查询；</p> <p>2) 可视化地图分布</p> <p>按市县主战的业务需求，实现全市及各区县指标地图分布展示，实现地图可视化的方式呈现，提供地图可视化配置表、轮播展示策略表、颜色规则配置表、指标明细查询、动态轮播查看、历史趋势查询、多区域对比查询等；</p> <p>3) 破案率配制</p> <p>通过运算符的规则设置，提供 7 个（含）以上规则配置表、区域层级关联表、关注度映射配置表、策略参数配置、动态权重维护、匹配查询、跨区对比查询；</p> <p>4) AJ 办理分布</p> <p>包含市县主战分布指标、单位办案数据分布、单位破案分析等；实时对各市级、区县、派出所等各单位的办案占比指标统计分析，AJ 办理占比数据指标可视化的统计，AJ 破案数据指标统计等；</p>
--	--	---

		<p>①办案占比 提供 10 个（含）以上动态排名结果表、表信息查询、信息统计；</p> <p>②市县主战分布指标 提供 10 个（含）以上指标标准配置表、指标阈值动态配置、按层级实时指标查询、未达标单位快速定位查询、历史指标趋势对比查询、指标维度配置表、单位管辖区域与相关配置、可视化样式与交互规则配置、历史数据同比环比查询、数据占比排序查询；</p> <p>③单位破案分析 提供 4 个（含）以上指标计算规则表、动态排名策略制定、数据穿透查询、成因关联查询；</p> <p>4) 态势分析 对全市及区县立案态势、破案态势、打击态势等进行分析。</p> <p>①立案态势分析 提供 4 个（含）以上相关态势动态计算结果、表态势信息查询、立案态势信息统计；</p> <p>②破案态势分析 提供 3 个（含）以上动态计算结果表、态势信息查询、态势信息统计；</p> <p>③打击态势分析 提供 3 个（含）以上动态计算结果表、信息查询、态势信息统计；</p> <p>5) 打击战果分析 对全市及区县处置措施、处置打击趋势等进行分析。</p> <p>①处置措施分析 提供 11 个（含）表（或专题库）信息统计；</p> <p>②处置打击趋势 提供 16 个（含）以上计算结果表、追踪库、时空分析特征库、成效指标库、规则知识库、参数配置、成效分析规则自定义、指令下达、指标权重配置、预警阈值维护、数据看板、分析图表生成、实时推送通知、趋势动态轮播、处置打击趋势信息查询、信息统</p>
--	--	---

		<p>计；</p> <p>6) 案别分析</p> <p>对全市及区县高发案别、案别态势等进行分析。</p> <p>①高发案别</p> <p>提供 9 个（含）以上结果表、配置表、相关筛选、排名查询、钻取查询、时间趋势追溯查询、动态柱形图生成、置顶表信息查询、置顶表信息统计；</p> <p>②案别态势</p> <p>提供 7 个（含）以上规则配置表、统计维度配置、快速定位查询、分析查询、结果查询、可视化看板输出、信息统计；</p> <p>1.4 派出所主防场景</p> <p>派出所主防场景建设包括派出所主防首页、派出所主防专题展示和派出所主防后台管理。可实现派出所主防 ZD 业务及关键指标的分析与可视化展示。</p> <p>（1）大屏首页</p> <p>1) 治安 AJ（按 10 个区县显示）</p> <p>①立案数（可穿透至业务系统）；</p> <p>提供 7 个（含）以上对接、查询、统计相关信息；</p> <p>②未查处数（可穿透至业务系统）</p> <p>提供 4 个（含）以上未查处相关信息；</p> <p>③查处率（可穿透至业务系统）</p> <p>提供 4 个（含）以上同比、环比信息；</p> <p>2) 综合指挥（按 10 个区县显示）</p> <p>①接警量（可穿透至业务系统）</p> <p>提供对接业务系统接口、一项查询，统计四种信息，展示四种信息；</p> <p>3) 顶部区域</p> <p>①宣传（次）</p> <p>提供 7 个（含）以上信息表；</p>
--	--	--

		<p>②化解矛盾（可穿透至业务系统） 提供 4 个（含）以上化解矛盾信息；</p> <p>④劝返涉诈人员 提供 2 个（含）以上相关人员信息；</p> <p>⑤止付金额 提供统计止付金额信息、展示止付金额信息；</p> <p>4) 维护社区秩序（按 10 个区县显示）</p> <p>①重点场所（可穿透至业务系统） 提供 3 个（含）以上检查率；</p> <p>②矛盾纠纷（可穿透至业务系统） 提供 6 个（含）以上矛盾纠纷信息；</p> <p>③重点关注人员（可穿透至业务系统） 提供 6 个（含）以上相关人员信息、见面率；</p> <p>④涉 D 手机采集（可穿透至业务系统） 提供 4 个（含）以上相关收集信息采集；</p> <p>⑤个人 JD 行为（可穿透至业务系统） 提供 6 个（含）以上相关行为信息及展示；</p> <p>⑥涉 Z(X) ZD 人员（可穿透至业务系统） 提供 8 个（含）以上相关人员信息、完成率及展示；</p> <p>5) 基础要素（按 10 个区县显示）</p> <p>①入户访查完成率（可穿透至业务系统） 提供 4 个（含）以上基础要素、完成率及展示；</p> <p>②三会完成率（可穿透至业务系统） 提供 6 个（含）以上相关完成率、办证量、采集照片率及展示；</p> <p>③户籍人口总数 提供 2 个（含）以上户籍人口信息及展示；</p> <p>④流动人口总数 提供 2 个（含）以上流动人口信息及展示；</p> <p>⑤人户分离总数</p>
--	--	--

		<p>提供 2 个（含）以上分离信息及展示；</p> <p>⑥标准地址总数</p> <p>提供 2 个（含）以上标准地址信息及展示；</p> <p>⑦入户访查三维监测异常数（可穿透至业务系统）</p> <p>提供 3 个（含）以上标准地址借口、异常数信息及展示；</p> <p>⑧ZK 季度完成率（可穿透至业务系统）</p> <p>提供 2 个（含）以上相关完成率信息及展示；</p> <p>⑨学校数量</p> <p>提供 6 个（含）以上相关数量信息；</p> <p>6) 主防排名（按 10 个区县显示）</p> <p>①安全感总指数</p> <p>提供 3 个（含）以上相关总指数、排名信息；</p> <p>②主防排名</p> <p>展示主防排名信息；</p> <p>7) 地图模块（按 10 个区县显示）</p> <p>①违法犯罪 AJ（可穿透至业务系统）</p> <p>提供 6 个（含）以上相关信息统计及展示；</p> <p>②派出所民警</p> <p>提供 1 个（含）以上相关数据接口、相关统计总数；</p> <p>③社区民警数量</p> <p>提供 1 个（含）以上相关数据接口、相关统计总数；</p> <p>④社区民警占比</p> <p>统计社区民警占比；</p> <p>8) JQAJ</p> <p>①1110JQ</p> <p>对接相关数据接口，提供 3 个（含）以上相关总数、同比、环比；</p> <p>②传统盗抢骗 AJ</p> <p>对接相关数据接口，提供 4 个（含）以上相关信息、总数、同比、环比；</p>
--	--	--

		<p>③电诈 AJ</p> <p>对接相关数据接口，提供 4 个（含）以上相关信息、总数、同比、环比；</p> <p>9) AJ 办理</p> <p>①刑事 AJ 信息</p> <p>对接相关数据接口，提供 4 个（含）以上相关立案数、破案率、同比、环比；</p> <p>②负面清单内信息</p> <p>对接相关数据接口，提供 4 个（含）以上相关立案数、破案率、同比、环比；</p> <p>③负面清单外信息</p> <p>对接相关数据接口，提供 4 个（含）以上相关立案数、破案率、同比、环比；</p> <p>④侵财类治安 AJ 信息</p> <p>对接相关数据接口，提供 4 个（含）以上相关立案数、破案率、同比、环比；</p> <p>⑤非侵财类治安 AJ 信息</p> <p>对接相关数据接口，提供 4 个（含）以上相关受理数、办结率、同比、环比；</p> <p>10) 警务建设</p> <p>①派出所信息</p> <p>对接派出所数据接口、统计派出所数量、统计派出所民警数量；</p> <p>②社区民警信息</p> <p>对接社区民警信息数据接口、统计社区民警数量；</p> <p>③警务区信息</p> <p>对接警务区信息数据接口、统计警务区数量；</p> <p>④警务室信息</p> <p>对接警务室信息数据接口、统计警务室数量、统计街面警务室数量、统计派出所辅警数量；</p>
--	--	--

		<p>⑤群防群治信息 对接群防群治信息数据接口、统计群防群治队伍数、统计群防群治人数；</p> <p>⑥社区村委数 统计社区村委数；</p> <p>11) 矛盾纠纷 ①矛盾纠纷信息 对接矛盾纠纷信息数据接口、统计矛盾纠纷总量、统计八类纠纷数；</p> <p>12) 特定对象 ①一类人员信息 对接相关数据接口，提供 3 个（含）以上相关统计数量； ②二类人员信息 对接相关数据接口，提供 2 个（含）以上相关统计数量； ③三类人员信息 对接相关数据接口，提供 2 个（含）以上相关统计数量； ④四类人员信息 提供 3 个（含）以上数据接口、相关统计数量 对接四类人员信息数据接口、统计四类人员接回见面、统计四类人员管控数； ⑤五类人员信息 提供 3 个（含）以上数据接口信息查询、相关统计数量 对接五类人员信息表接口信息查询、统计五类人员列管人数、统计五类人员走访数；</p> <p>（2）派出所主防管理后台 1) 指标管理 通过数据湖数据流转到派出所主防管理后台台数据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到首页大屏上； 提供 173 个（含）以上统计查处率、宣传信息、服务企业、止付</p>
--	--	---

		<p>金额、相关场所、人员、相关管控、总数统计、行为接口、行为信息、相关数据接口；</p> <p>治安 AJ 查处率：提供对接治安 AJ 查处率数据接口、分析治安 AJ 查处率数据并展示；</p> <p>宣传（次）指标：提供新增宣传（次）、修改宣传（次）、注销宣传（次）、查询宣传（次）；</p> <p>服务企业：提供新增服务企业、修改服务企业、注销服务企业、查询服务企业；</p> <p>劝返涉诈人员：提供新增劝返涉诈人员、修改劝返涉诈人员、注销劝返涉诈人员、查询劝返涉诈人员；</p> <p>止付金额：提供新增止付金额、修改止付金额、注销止付金额、查询止付金额；</p> <p>维护社区秩序 ZD 场所：提供新增维护社区秩序 ZD 场所、修改维护社区秩序 ZD 场所、注销维护社区秩序 ZD 场所、查询维护社区秩序 ZD 场所；</p> <p>ZD 管控人员涉访 ZD 人员：对接分析 ZD 管控人员涉访 ZD 人员接口、统计 ZD 管控人员涉访 ZD 人员；</p> <p>肇事肇祸 JSB 患者管控：提供对接分析肇事肇祸 JSB 患者管控接口、查询肇事肇祸 JSB 患者管控；</p> <p>涉 D 手机采集：提供对接分析涉 D 手机采集信息接口、当年应采集（台）统计、当日已采集（台）统计、累计已采集总数统计、当年完成率（%）统计；</p> <p>个人 JD 行为：提供对接分析个人 JD 行为接口、个人 JD 行为数据展示、统计个人 JD 行为信息；</p> <p>吸 D 人员查处：提供对接分析吸 D 人员查处接口、吸 D 人员查处数据展示、统计吸 D 人员查处；</p> <p>涉 Z(X) ZD 人员：提供对接分析涉 Z(X) ZD 人员接口、涉 Z(X) ZD 人员信息展示、统计涉 Z(X) ZD 人员；</p> <p>16 岁未办证量：提供对接分析 16 岁未办证量接口、统计 16 岁未</p>
--	--	--

		<p>办证量；</p> <p>18岁未采集照片率：提供对接分析18岁未采集照片率接口、统计18岁未采集照片率、18岁未采集照片率展示；</p> <p>户籍人口总数：提供对接分析户籍人口总数接口、户籍人口总数数据展示、统计户籍人口总数；</p> <p>流动人口总数：提供对接分析流动人口总数接口、流动人口总数信息展示、查询流动人口总数；</p> <p>人户分离总数：提供对接分析人户分离总数接口、人户分离总数统计、人户分离总数展示；</p> <p>标准地址总数：提供对接分析标准地址总数接口、标准地址总数统计、标准地址总数展示；</p> <p>入户访查三维监测异常数：提供对接分析入户访查三维监测异常数接口、入户访查三维监测异常数展示、入户访查三维监测异常数统计；</p> <p>安全感总指数：提供新增安全感总指数、修改安全感总指数、注销安全感总指数、查询安全感总指数；</p> <p>违法犯罪 AJ：提供对接分析接口、统计、信息展示功能；</p> <p>列控重点关注人员：提供新增列、修改列控、注销列控涉、查询功能；</p> <p>涉 Z(X) ZD 人员管控工作：提供对接分析涉接口、统计、管控展示功能；</p> <p>ZD 人口管控：提供对接分析接口、统计、展示功能；</p> <p>一标三实采集：提供一标三实采集统计、一标三实采集数据展示。</p> <p>入户访查：提供对接分析入户访查数据接口、入户访查统计、入户访查展示；</p> <p>召开"三会"：提供对接分析召开"三会"接口、召开"三会"展示、召开"三会"统计；</p> <p>电诈类 AJ 处置和防范：提供对接分析电诈类 AJ 处置和防范接口、电诈类 AJ 处置和防范展示、电诈类 AJ 处置和防范统计；</p>
--	--	---

		<p>85 条责任路段沿街商铺信息采集: 提供对接分析 85 条责任路段沿街商铺信息采集接口、85 条责任路段沿街商铺信息采集展示、85 条责任路段沿街商铺信息采集统计;</p> <p>重点人员: 提供对接分析重点人员接口、重点人员展示、重点人员统计功能;</p> <p>娱乐场所: 提供对接分析娱乐场所查询接口、娱乐场所数据展示功能;</p> <p>娱乐场所数据统计</p> <p>特种行业: 提供对接分析特种行业数据接口、特种行业数据展示、特种行业数据统计;</p> <p>危爆物品: 提供对接分析危爆物品数据接口、危爆物品数据展示、危爆物品数据统计</p> <p>流转矛盾纠纷 (起): 提供对接数据接口, 提供 2 类以上 (含) 展示或统计;</p> <p>护校安园: 提供 4 类以上 (含) 统计</p> <p>关注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提供摸排任务数 (次/日) 统计、关注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展示;</p> <p>反恐宣传工作指标: 提供 4 类以上 (含) 统计;</p> <p>反恐防范督导检查工作: 提供 4 类以上 (含) 统计;</p> <p>常住外国人管理: 提供 6 类以上 (含) 统计;</p> <p>“三非”人员排查: 提供当月应走访教培机构、企业、娱乐场所、个体商户等单位 6 类 (含) 统计;</p> <p>交通违法查处: 提供对接数据接口、提供 2 类以上 (含) 统计;</p> <p>轻微财损交通事故处理: 提供数据接口, 提供 3 类以上 (含) 统计;</p> <p>交通安全宣传指: 提供交通安全宣传、新增交通安全宣传、建立农村交通安全微信群 (个) 统计、推送交通安全宣传信息 (条) 统计、查询交通安全宣传;</p> <p>行政拘留数: 提供对接分析行政拘留数接口、行政拘留数展示、</p>
--	--	--

		<p>行政拘留数统计；</p> <p>AJ 情况：提供对接数据接口、提供 3 类以上（含）统计；</p> <p>涉案犯罪嫌疑人打击情况：提供对接数据接口、提供 5 类以上（含）统计；</p> <p>预警劝阻：提供对接数据接口、提供 4 类以上（含）统计；</p> <p>滞留境外高危人员：提供对接数据接口、提供 4 类以上（含）展示或统计；</p> <p>110JQ：提供对接分析 110JQ 数据接；</p> <p>JQAJ：提供对接分析两类数据接口；</p> <p>AJ 办理：提供对接分析四类数据接口；</p> <p>警务建设：提供对接分析八类数据接口；</p> <p>矛盾纠纷：提供对接分析六类数据接口；</p> <p>特定对象：提供对接五类数据接口；</p> <p>基础要素：提供对接六类数据接口；</p> <p>排名列表：提供五类列表信息；</p> <p>排名评分：提供五类评分信息；</p> <p>2) 开放平台名称</p> <p>① 接口管理</p> <p>提供统计接口信息；</p> <p>② 接口文档</p> <p>提供 6 个（含）以上文档信息；</p> <p>③ 系统管理</p> <p>提供 52 个（含）以上相关信息；</p> <p>日志管理：提供日志信息、新增日志信息、修改日志信息、注销日志信息、查询日志信息、统计日志信息；</p> <p>字典管理：提供新增字典信息、修改字典信息、注销字典信息、查询字典信息、统计字典信息；</p> <p>参数管理：提供新增参数信息、修改参数信息、注销参数信息、查询参数信息、统计参数信息；</p>
--	--	--

		<p>密钥管理：提供密钥信息、新增密钥信息、修改密钥信息、注销密钥信息、查询密钥信息、统计密钥信息；</p> <p>组织机构管理：提供组织机构信息、新增组织机构信息、修改组织机构信息、注销组织机构信息、查询组织机构信息、统计组织机构信息；</p> <p>用户管理：提供用户信息、新增用户信息、修改用户信息、注销用户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统计用户信息；</p> <p>菜单管理：提供菜单信息、新增菜单信息、修改菜单信息、注销菜单信息、查询菜单信息、统计菜单信息；</p> <p>角色管理：提供角色信息、新增角色信息、修改角色信息、注销角色信息、查询角色信息、统计角色信息；</p> <p>岗位管理：提供岗位信息、新增岗位信息、修改岗位信息、注销岗位信息、查询岗位信息、统计岗位信息；</p> <p>1.5 QB 研判场景</p> <p>(1) QB 研判业务专题库</p> <p>1) 数据展示分析</p> <p>①合成作战数据</p> <p>对接合成作战指令数据，实现 QB 研判的合成作战指令分析，支撑市级、区县的研判办结指标梳理及数据分析。提供业务统计指标配置表、可视化统计指标模板配置、闭环效率分析查询、动态指标看板生成、办结记录结果表、办结类型分布查询、单位办结率排序查询、类型分布可视化输出等功能；</p> <p>②求支撑数据</p> <p>对接请求支撑接收数据，实现 QB 研判的请求支撑研判分析，支撑市级、区县的研判请求指标梳理及数据分析。提供 QB 研判业务专题库_反馈记录统计结果表、反馈率时间趋势查询、单位请求支撑数据查询、区域请求支撑数据查询等功能；</p> <p>③考核数据</p> <p>对接考核工作数据，实现 QB 研判的考核情况分析，支撑市级、区</p>
--	--	--

		<p>县的考核情况等数据指标梳理及数据分析；</p> <p>③工作成效数据</p> <p>对接公安业务系统破结案信息数据，实现 QB 研判的 AJ 破结案信息分析，支撑市级、区县、派出所的 AJ 破案数、破案率、破案排名等数据指标梳理及数据分析。提供工作指令分类基础配置表、工作指令分类动态维护、跨类型成效综合排名查询、实时与累计数据对比查询、跨业务类型关联度查询、全链路处置流程查询；</p> <p>2) 业务库建立</p> <p>①合成作战数据专题库</p> <p>按 QB 研判的业务需求，对接合成作战指令数据，实现 QB 研判的合成作战指令分析，实现数据的清洗入库，支撑市级、区县的研判办结指标梳理及数据分析；</p> <p>②请求支撑数据专题库</p> <p>按 QB 研判的业务需求，对接请求支撑指令数据，实现 QB 研判的请求支撑指令分析，实现数据的清洗入库，支撑市级、区县的请求支撑指标梳理及数据分析；</p> <p>③考核数据专题库</p> <p>按 QB 研判的业务需求，对接考核数据，实现 QB 研判的考核分析，实现数据的清洗入库，支撑市级、区县的考核指标梳理及数据分析；</p> <p>④工作成效数据专题库</p> <p>按 QB 研判的业务需求，对工作成效数据，实现 QB 研判的工作成效分析，实现数据的清洗入库，支撑市级、区县的工作成效指标梳理及数据分析；</p> <p>(2) QB 研判驾驶舱</p> <p>1) 全市总体指标</p> <p>①全市发起指令指标分析</p> <p>按市县主战 QB 研判的业务需求，实现全市累计的发起指令统计分析，今日的发起指令统计分析分析，支持通过今日、累计筛选进</p>
--	--	---

		<p>行横向及纵向的对分析；</p> <p>②全办结指令指标分析</p> <p>按市县主战 QB 研判的业务需求，实现全市累计的办结指令统计分析，今日的办结指令统计分析分析，支持通过今日、累计筛选进行横向及纵向的对分析；</p> <p>③全市接收请求支撑指标分析</p> <p>按市县主战 QB 研判的业务需求，实现全市累计的接收请求支撑统计分析，今日的接收请求支撑统计分析分析，支持通过今日、累计筛选进行横向及纵向的对分析；</p> <p>⑤QB 研判指令可视化分析</p> <p>按市县主战 QB 研判的业务需求，实现全市发起指令在市局 5 个中心分布展示，实现可视化的方式呈现，支持按指令数、反馈数进行展示；</p> <p>2) 合成作战分析</p> <p>①办结类型分布</p> <p>按市县主战 QB 研判的业务需求，实现 JQ 处置、YQ 类、查找失联人员、涉电诈类、其他等各类型的合成作战指令指标统计，支持通过饼图进行可视化的分布分析，提升市县领导和 QB 民警决策能力；</p> <p>②办结率数据展示</p> <p>按市县主战 QB 研判的业务需求，实现全市各区县等单位的指令办结数据指标统计，包括各单位的指令接收数、指令办结数、指令办结率，并支持按办结率、办结数、接收数排序；</p> <p>3) 考核分析</p> <p>按市县主战 QB 研判的业务需求，实现全市各区县等单位的考核统计分析，包括各单位的排名、分数，并支持前三名可视化展示，提升市县领导和 QB 民警决策能力；</p> <p>4) 工作成效</p> <p>按市县主战 QB 研判的业务需求，展示全市的社会动态、找回失联、挽救自杀、重点信息、重大活动等工作指令统计分析，支持按当</p>
--	--	---

		<p>天、累进行进行统计，提升市县领导和 QB 民警决策能力；</p> <p>5) 请求支撑分析</p> <p>①反馈率态势分析</p> <p>按市县主战 QB 研判的业务需求，展示全市请求支撑的反馈率指标分析，并支持按当天及累计进行切换，支持近 7 天的反馈数进行趋势分析，提升市县领导和 QB 民警决策能力；</p> <p>②警种请求支撑分析</p> <p>按市县主战 QB 研判的业务需求，展示全市各警种的请求支撑接收数、反馈数、反馈率等指标分析，并支持按反馈率等工作成效进行排序，提升市县领导和 QB 民警决策能力；</p> <p>④分局请求支撑分析</p> <p>按市县主战 QB 研判的业务需求，展示全市各分县局的请求支撑接收数、反馈数、反馈率等指标分析，并支持按反馈率等工作成效进行排序，提升市县领导和 QB 民警决策能力；</p> <p>6) 数据上报</p> <p>①合成作战数据上报</p> <p>实现合成作战的指令数据上报管理，支持时间、名称、上报状态的查询及列表展示，支持数据上报后大屏实时更新数据展示；</p> <p>②请求支撑数据上报</p> <p>实现请求支撑的指令数据上报管理，支持时间、名称、上报状态的查询及列表展示，支持数据上报后大屏实时更新数据展示；</p> <p>③考核数据上报</p> <p>实现考核的指令数据上报管理，支持时间、名称、上报状态的查询及列表展示，支持数据上报后大屏实时更新数据展示；</p> <p>⑤工作成效数据上报</p> <p>实现工作成效的指令数据上报管理，支持时间、名称、上报状态的查询及列表展示，支持数据上报后大屏实时更新数据展示；</p> <p>1.6 执法监督场景</p> <p>(1) 预警信息</p>
--	--	---

		<p>提供 19 个（含）以上数据对接服务、信息调用、信息查询；</p> <p>（2）JQ 监督</p> <p>提供 40 个（含）以上数据对接服务、信息调用、信息查询；</p> <p>（3）受立案监督</p> <p>提供 21 个（含）以上数据对接服务、信息调用、信息查询；</p> <p>（4）执法办案场所</p> <p>提供 17 个（含）以上数据对接服务、信息调用、信息查询；</p> <p>（5）涉案财物监督</p> <p>提供 26 个（含）以上数据对接服务、信息调用、信息查询；</p> <p>2. 后台管理</p> <p>2. 1 用户管理</p> <p>实现用户权限设置、密码修改、用户管理；</p> <p>2. 2 日志</p> <p>（1）增加本地日志保存日志内容包括：用户名、IP、时间、操作，操作包括：登录、登出、进入编辑端、切换场景；</p> <p>（2）日志查看功能，支持查看选择时间段的日志；</p> <p>3. 特定分辨率大屏应用</p> <p>3. 1 市局指挥中心大屏</p> <p>市局用户需基于指挥中心拼接大屏分辨率（6000×2500）调整市局概况应用场景布局；</p> <p>3. 2 禁毒支队大屏</p> <p>禁毒支队用户需基于禁毒拼接大屏分辨率（3840×1728）调整市局概况应用场景布局；</p> <p>（二）数字化驾驶舱支撑平台</p> <p>1、超高分应用工作站</p> <p>超高分应用工作站是针对超高分辨率下应用程序开发、运行而设计制造的专业图形工作站。该设备采用最新架构的 CPU 及显示核心，满足市局指挥中心海量信息高分呈现的要求。具有超强计算能力和超高分辨率显示输出能力；</p>
--	--	---

		<p>1.1 工作站硬件设备</p> <p>采购 1 台设备，具体参数需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板：支持双路国产处理器； (2) 处理器：4 核 4 线程，主频 3.0 GHz 以上； (3) 硬盘：512GB 以上 固态硬盘； (4) 内存：4×16GB DDR4 内存； (5) 显卡：国产独立显卡（支持多路 4K 显示输出）； (6) 光驱：SATA 接口 DVD-ROM 光驱； (7) 网口：双口 25G 以太网光口（支持高速网络）； (8) 电源：1+1 冗余热插拔电源 (700W)； (9) 输入：USB 接口有线键鼠套装； (10) 系统：嵌入式图形化管理软件（支持国产 OS 及管理需求）； (11) 平台：2U 国产机架式（支持 8×3.5 寸硬盘，全国产硬件架构）； (12) 操作系统：1 套 信创目录下的国产操作系统； <p>1.2 内嵌软件</p> <p>(1) 超高分渲染引擎</p> <p>采用 B/S 架构，依托成熟稳定的开发平台进行功能和场景的开发和封装，采用框架加组件的结构模式，各级功能模块分层解耦，保证局部的问题不影响全局稳定运行，不仅满足当期的建设需求，系统具备高扩展性，采用模块化、组件化封装技术，可以为未来建设预留接口，技术指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现有业务数据图表渲染能力，并可综合接入和集中显示； 2) 具备现有业务系统应用窗口的直接运行和融合应用能力，可直接运行现有业务系统应用程序或调用 WEB 页面，通过边框渲染实现融合一致平滑画面效果； 3) 支持超高分辨率显示刷新功能，真实利用大屏整个物理分辨率，采用高速图像处理技术整屏显示； <p>具备全屏画面同步显示功能，全屏超高分辨率画面显示具有极高</p>
--	--	---

		<p>的同步性和平滑性，充分发挥大屏幕拼接墙超高分海量信息显示的优势；</p> <p>(2) 大数据集成引擎</p> <p>大数据集成是数据共享交换的基础，是数据间横向贯通的重要保障，要求系统具备通过抽取、加工、整合的方式将异构数据库的数据资源进行封装，形成可重用的数据服务，用户在使用中依据业务需求进行调用操作。在高分显示系统中，业务数据转换适配器作为数据集成服务，对可视化数据进行管理，扩建数据服务平台，为高分应用提供业务数据访问接口，支撑高分可视化展现。业务数据转换适配器具有数据抽取、加工、融合等功能，实现数据的集成。</p> <p>1) 提供图形化数据 ETL 工具，实现业务数据库的校验、抽取、转换、加载等各类常见的 ETL 类工作，实现展示指标的数据建模和数据缓存能力，可通过定制接口无缝对接现有的业务系统，抽取业务系统中数据库全部或部分字段数据，形成缓存数据库，实现实时在大屏上呈现数据；</p> <p>2) 支持各种常见关系型数据库，同时支持 Excel、Access 这类小型的数据源，支持通过插件扩展其它各类数据源；针对可提供实时数据访问接口的关系型数据库，可通过接口的方式直接访问数据库获取数据，由于网络安全问题无法直接访问的，可通过 Excel 文件的方式进行离线数据获取，解决数据获取问题；</p> <p>可通过数据库对接、文件访问、消息总线、webservice 接口等方式进行数据集成及消息通信，满足绝大多数业务系统接口对接要求，原有业务系统无需进行二次开发；</p> <p>2、数字化驾驶舱基础子平台</p> <p>利用超高分渲染引擎、大数据集成引擎、场景编辑工具和可嵌入第三方业务系统功能，为柳州公安数字化驾驶舱提供各主题场景展示的基础支撑能力。</p> <p>2.1 数字化驾驶舱基础子平台（成品软件）</p>
--	--	---

		<p>(1) 场景编辑工具</p> <p>场景编辑工具基于场景编辑页面、布局模板将组件进行灵活自定义布局编排，快速渲染预览，支持终端跨平台运行。场景编辑工具包含以下功能：</p> <p>1) 场景编辑</p> <p>根据模板或自定义创建项目；</p> <p>打开已存在的项目进行编辑；</p> <p>保存正在编辑的项目；</p> <p>对视图进行新建、拷贝、删除操作；</p> <p>显示视图缩略图，从导航切换选择视图；</p> <p>将选中项目已压缩包的方式导出到本机；</p> <p>将本地压缩包导入至项目；</p> <p>设置视图背景颜色或图片；</p> <p>对视图进行预览；</p> <p>支持视图编辑画布的整体移动、缩放、宽度/高度的自适应；</p> <p>支持滤镜、饱和度、色相、明度的设置；</p> <p>支持多页面进行自动轮询播放；</p> <p>支持撤销与重做；</p> <p>支持主题方案新增、修改、删除操作，支持对项目设置主题配色方案；</p> <p>图层对象图形、文字等在调整自身尺寸时自动适应图形和文字大小；</p> <p>对图层对象进行复制、粘贴、移动、缩放尺寸、图层顺序调整、显示、隐藏、锁定、解除锁定、删除等操作；</p> <p>对多个图层对象进行组合、解组操作；</p> <p>支持在视图中通过关键字快速搜索定位图层对象；</p> <p>将单个或组合对象保存到我的组件后进行复用；</p> <p>支持对单个图层对象或组合对象设置 2d 旋转等倾斜效果；</p> <p>支持对单个图层对象或组合对象设置动画并支持设置上下左右侧</p>
--	--	--

		<p>进入、翻转等动画效果。并支持单个图层对象的动画预览； 支持在场景中集成显示 ppt、word 程序等三方应用；</p> <p>2) 组件导入：</p> <p>支持组件的预览；支持系统自动生成组件缩略图或手动上传组件缩略图；</p> <p>支持组件包的导入导出；</p> <p>提供自定义组件开发平台工具；支持将通过组件平台开发工具发布的组件包导入到平台使用；</p> <p>3) 系统模板</p> <p>支持将项目中的视图保存为我的模板；</p> <p>支持通过模板快速创建项目；</p> <p>4) 组件库</p> <p>平台标准组件：柱状图、条形图、堆积图、斑马图、3D 柱图、折线图、面积图、曲线图、饼图、玫瑰图、环形图、环形玫瑰图、多层环图、仪表盘、雷达图、金字塔、倒金字塔、散点图、气泡图、标题、数字翻牌、滚动文字、多行文字、时间组件、天气组件、表格、单张图；片、图片轮播、视频、iframe、超链接、全屏、退出系统等组件；</p> <p>第三方组件：echarts 图表；</p> <p>自定义组件：通过开发平台工具打包发布的组件；</p> <p>5) 数据接入</p> <p>支持静态 json 数据的接入；</p> <p>支持 excel、csv 文件接入；</p> <p>支持对接 http、webservice、websocket、mq、tcp、ucp 等网络数据源；</p> <p>6) 多控制端</p> <p>PC 控制，通过 pc 端远程操作大屏端，支持打开、关闭、场景切换操作；</p> <p>移动端控制，通过移动端远程操作大屏端，支持打开、关闭、场</p>
--	--	--

		<p>景切换操作；</p> <p>7) 可嵌入第三方业务系统功能</p> <p>支持通过地址链接 URL 方式调取相应的业务系统页面进行显示并等比例缩放；支持业务系统页面的快捷切换；</p> <p>2.2 数字化驾驶舱基础子平台（定制开发）</p> <p>(1) 吸毒人员查处管控排名</p> <p>提供 20 个（含）以上数据对接服务、信息调用、信息查询；</p> <p>(2) JD 执法工作排名</p> <p>提供 20 个（含）以上数据对接服务、信息调用、信息查询；</p> <p>(2) 解决 ZD 突出问题能力排名</p> <p>提供 20 个（含）以上数据对接服务、信息调用、信息查询；</p> <p>(4) 综合评分矩阵图</p> <p>提供 20 个（含）以上矩阵图；</p> <p>(5) 辖区图</p> <p>提供 40 个（含）以上数据对接服务、信息调用、信息查询；</p> <p>(6) 涉毒活跃度</p> <p>提供 8 个（含）以上数量及同比、环比数值；</p> <p>提供 2 个（含）以上数据对接服务、信息调用、信息查询；</p> <p>(7) DP 制造风险指数</p> <p>提供 40 个（含）以上数据对接服务、信息调用、信息查询；</p> <p>(8) 吸毒人员社会危害</p> <p>提供 46 个（含）以上数据对接服务、信息调用、信息查询；</p> <p>(9) 工作成效监测</p> <p>提供 11 个（含）以上数据对接服务、信息调用、信息查询；</p> <p>10) 负面清单指标</p> <p>提供 7 个（含）以上数据对接服务、信息调用、信息查询；</p> <p>3. 数据库软件</p> <p>采购 1 套符合信创要求的数据库软件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p> <p>应选择信创数据库软件，具体参数如下：</p>
--	--	--

		<p>(1) 安装、激活服务，支持打包容器镜像；</p> <p>(2) 在信创操作系统上的平稳运行，包括麒麟、红旗等，可支撑大规模数据的存储、管理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数据支撑实时、可靠的写入要求，具备大规模并发处理能力。支持数据导入、导出，速度每秒可达 Gb 级；</p> <p>(3)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p> <p>(4) 支持信创 CPU；</p> <p>(5) 安全防护，包括通信加密、数据加密传输；</p> <p>(6) 海量数据的存储和管理功能，数据量达到 Tb 级；</p> <p>(7) 产品必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试》，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p>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所涉及的配件、备品备件、工具、材料、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维护服务、线路故障紧急抢险辅助等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
质量控制要求		<p>1、供应商承诺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并组织项目实施和文档编写，积极配合支持采购方的相关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监督活动。</p> <p>2、质量控制至少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文件、质量保证程序、质量保证措施。</p> <p>3、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生产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p>
其他要求		<p>1、项目实施地点的特殊性，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设备使用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对所获得的有关采购人各类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p> <p>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等争议，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p>

	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p>1、质保期：壹年。</p> <p>2、项目维护及改造所涉及的产品按国家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服务。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成交人无偿保修。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诺书执行。</p> <p>3、供应商要提供7×24小时的热线电话服务，发生故障时维护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4小时内确定故障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排除故障确保设备正常工作。若故障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提供可满足使用要求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p> <p>4、要求针对实际情况，对用户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系统操作使用人员能熟练地使用设备；有详细培训计划，费用计入竞标总价。</p>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服务期限：验收合格后，项目整体服务期为壹年。</p> <p>2、服务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p> <p>2、成交供应商按要求输出实施方案开始进场部署，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人自接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15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在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初验合格后，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终验合格后，由采购人按规定程序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30%金额（不计利息）。 注：供应商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资金结算的风险。</p> <p>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p> <p>4、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p>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证明或者出具的身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

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4)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5)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

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1.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竞标价格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10 分；</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竞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报价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竞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竞标人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0%)。</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某供应商竞标报价) ×10</p>	10 分

		分。	
2	技术方案 分 (满分 27 分)	<p>一档 (9 分)：技术方案能够描述项目现状和基本需求；方案能够对总体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原则进行详细描述；</p> <p>二档 (18 分)：技术方案能够描述项目现状和基本需求；方案能够对总体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原则进行详细描述；方案能阐述本项目内容，总体方案符合项目内容；方案总体架构符合现有情况；</p> <p>三档 (27 分)：技术方案能够描述项目现状和基本需求；方案能够对项目现有的背景，原先建设原则等进行描述；方案能阐述本项目内容，总体技术方案符合项目现状；方案系总体架构符合现有情况，方案对平台功能有具体描述。提供详细，且符合现有实际情况的技术方案及功能应用清单；方案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27 分
3	实施方案 分 (满分 27 分)	<p>一档 (9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的整体架构、各个功能的介绍详细，有简单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内容，方案有简单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p> <p>二档 (18 分)：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满足采购需求，实施内容详实，对本项目当前基础建设情况有一定了解，技术架构情清晰，整体架构、各个功能的介绍详细，功能配置较齐全，设备部署科学可靠、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且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有相关保证措施，对各项工作安排较合理，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具体；有具体的人员安排及管理组织方案。；</p> <p>三档 (27 分)：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满足采购需求，实施内容详实，对本项目当前基础建设情况有一定了解，技术架构情清晰，整体架构、各个功能的介绍详细，功能</p>	27 分

		<p>配置较齐全，设备部署科学可靠、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且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有相关保证措施，对各项工作安排较合理，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具体、完善。项目人员搭配合理，综合素质优。</p> <p>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4	服务方案分(满分 27 分)	<p>一档 (9 分)：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方案论述基本准确，对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流程、维护保障流程等有所描述，整体方案一般的；</p> <p>二档 (18 分)：服务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服务方案论述较准确，对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服务响应体系、技术培训服务等描述较详细，整体方案良好的；</p> <p>三档 (27 分)：服务方案全面、详细，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对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服务响应体系、技术培训服务等描述详细，有应急响应流程及承诺、巡检服务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有针对性的服务流程，整体方案优秀的。</p> <p>注：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27 分
5	项目人员配置分(满分 7 分)	<p>1、拟投入 1 名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5 分，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得 1.5 分，此项满分 3 分；</p> <p>2、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中具备计算机、通信、系统集成等相关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每具备一个得 1 分，此项满分 4 分。</p> <p>注：以上相关职称（或职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满足条件不得分，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核查，如供应商存在弄</p>	7 分

		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报相关部门处理。	
6	功能分（满分 2 分）	<p>数据库软件兼容国产主流芯片，包括鲲鹏、龙芯、兆芯、飞腾、申威、海光等；兼容银河麒麟、统信等国产主流操作系统，能提供国产芯片厂商、国产操作系统厂商盖章的数据库适配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得 2 分。</p> <p>注：供应商提供上述证书材料并加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2 分
总得分=1+2+3+4+5+6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

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号文规定处理。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
1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			¥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磋商,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如有) :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磋商,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

供应商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是否响应”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注：

-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项目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柳州公安数字化驾驶舱项目(一期)，采购标的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④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交付使用时间：					
合计：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材料、人工、保险、税金、培训、售后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

第四条 指导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提供场地、电源、水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后；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服务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2、成交供应商按要求输出实施方案开始进场部署，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人自接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初验合格后，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终验合格后，由采购人按规定程序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 30% 金额（不计利息）。

注：供应商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资金结算的风险。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

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采购需求；
- 2、磋商声明；
- 3、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服务承诺
- 6、成交通知书；
-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2、服务期具体事项:

/

3、服务期责任:

/

4、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